

訴 願 人：林○○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2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22959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6 年 5 月 11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區公所初審後，以 96 年 5 月 30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630235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2 萬 433 元，超過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881 元，乃以 96 年 6 月 1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6388000 號函復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6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6 年 8 月 9 日府訴字第 096701941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嗣經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以 96 年 9 月 2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3915 6000 號函，同意自 96 年 5 月起核列訴願人及其次子林○○為低收入戶第 4 類至 96 年 12 月止。嗣訴願人於 96 年 9 月 29 日申請改列為低收入戶第 3 類，經本市○○區公所初審後，以 96 年 11 月 2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6316753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6 人平均動產（含存款及投資）計 46 萬 521 元，超過規定標準 15 萬元，乃以 96 年 11 月 2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2295900 號函復訴願人，自 96 年 9 月起註銷訴願人與其次子低收入戶資格，並自 96 年 10 月起停止原享之社會福利。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1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

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佈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

..」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佈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 1 點第 4 款規定：「有關動產之計算範圍，應注意事項如下：.....（四）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財產所得、中獎所得列入動產計算，惟中獎所得係彩券商代客兌領並提出證明者，不予計算。」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

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5年9月19日府社二字第095395430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96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96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14,881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15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500萬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96年9月5日北市社二字第09639853300號函：「主旨：有關『低收入戶』……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說明：……二、95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係依臺灣銀行提供之95年1月1日至95年12月31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1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即2.095%）計算。」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原處分機關的低收入戶認定標準為何？訴願人的一切資料隨手可得，如房屋買賣有影響審核結果，為何至今才列入，又如何判定房屋買賣所得全為訴願人所有，應連同訴願人的負債一併查核，請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讓訴願人有重生的機會。

##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5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母親、長子、長女、次子、前夫等6人（訴願人父親於95年5月17日死亡，訴願人95年11月8日離婚，長子及長女均未成年，約定由其夫監護）。依95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存款投資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查有財產交易所得1筆1萬2,996元，依所附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出售價款為250萬元（與訴願人母親林○○同為出賣人，故訴願人母親部分不再重複計算；又依卷附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出售價款實為255萬元，惟原處分機關既以250萬元列計，基於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乃仍以250萬元列計），故動產合計為251萬2,996元。

（二）訴願人母親林○○，查有利息所得1筆計5,210元，財產交易所得1筆計1,444元，其利息所得以臺灣銀行提供之95年1月1日至95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1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2.095%推算，其存款本金為24萬8,687元，故動產合計為25萬131元。

(三) 訴願人長子朱○○、長女朱○○、次子林○○及前夫朱○○，  
查無任何動產。

綜上，訴願人全戶 6 人，全戶動產為 276 萬 3,127 元，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 46 萬 521 元，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此有 96 年 12 月 17 日列印之 9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自 96 年 9 月起註銷訴願人與其次子低收入戶資格，並自 96 年 10 月起停止原享之社會福利，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的低收入戶認定標準為何，訴願人的一切資料隨手可得，如房屋買賣有影響審核結果，為何至今才列入云云。經查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規定及臺北市政府 95 年 9 月 19 日府社二字第 09 5395 43000 號公告，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中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與其母親林○○於 95 年有出售財產交易所得 250 萬元，再加上前揭 95 年度財稅資料，如上所述，認定訴願人全戶 6 人平均每人存款金額超過規定，而訴願人僅言及尚有其他負債，卻未能舉證說明與上開出售款項有何關係。是訴願主張，其情雖屬可憫，然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戴東麗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3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